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	3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4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5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	7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五案	10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23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資產負債表	28
損益表	29
股東權益變動表	30
現金流量表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公司章程	3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三)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五)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七、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二四七、一七五、〇〇〇元，謹請 核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67,222,000	
本期稅前純益	53,951,416	
預估本年度所得稅	(22,43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21,150,984
分配項目：		121,150,984
法定公積	5,392,898	
特別公積(累計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15,758,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投資並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投資並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修訂。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u>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修訂
四、 <u>貸款期間限制：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二年。</u>	四、 <u>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二年。</u>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p> <p>1.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信用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p> <p>2.對財務資料及信用資料詳細審核，必要時進行實地瞭解，並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p> <p>3.有取得擔保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p>	<p>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p> <p>1.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詳細審核。</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p>	修訂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先完成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p>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修訂
	<p>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增訂
	<p>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增訂
	<p>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增訂
<p>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修訂。</p> <p>增訂</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僅限於：</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時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時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或共同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p>	<p>比率或共同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p>	修訂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增訂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祕書室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修訂
七、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訂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
六、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
	十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增訂
八、本作業程序經送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備並公布實施。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一、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一、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修訂。
二、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2.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3.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2)(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p>(7)<u>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1)<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2)<u>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u></p> <p>(3)<u>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u></p> <p>(4)<u>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u></p> <p>(5)<u>買賣債券。</u></p> <p>3.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5.<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程序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財務部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p>	<p>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動產之開發案由營建事業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p> <p>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的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整。</p> <p>(4)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p> <p>4.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p>	修訂
<p>七、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證券名稱。</p> <p>2.交易日期。</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p>		刪除。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金額。</p> <p>4.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5.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6.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8.取得具體目的。</p>		
<p>八、本公司如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p> <p>6.取得具體目的。</p>		刪除。
<p>九、除本程序第七、八條規定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事實發生日。</p> <p>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p>		刪除。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p> <p>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十條1,2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增訂。
<p>十一、<u>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如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辦理公告。</u></p>	<p>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u>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6.<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修訂。
	<p>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u> 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增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p>九、<u>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u> <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增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2.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十、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u>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增訂。
	<p>十一、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u></p>	增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第三條、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序規定申報包括下列三種：</p> <p>(1)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申報。</p> <p>(2)將(1)項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供公眾閱覽。</p> <p>(3)將公告資料輸入<u>網際網路申報系統</u>（視為已抄送<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u>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p> <p>十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其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皆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2.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u>櫃檯買賣中心</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u>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u>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u></p>	<p>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合併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u>凡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十三、<u>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增訂
<p>十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u></p>	<p>十四、<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p>	修訂。
<p>十四、<u>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呈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核備，修正時亦同。</u></p>	<p>十五、<u>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修訂。
<p>十五、<u>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十六、<u>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修訂。

決議：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第十六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廿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總營業額，壹拾玖億零陸佰貳拾壹萬元。
稅後淨利伍仟參佰玖拾貳萬玖仟元，純益率2.83%。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1年	90年
味 精	551,943	459,381
速 食 麵	550,165	584,716
醬 油	352,568	382,206
飲 料	214,932	245,385
其 他	236,602	783,696
合 計	1,906,210	2,455,384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壹拾玖億零陸佰貳拾壹萬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貳億捌仟捌佰陸拾捌萬陸仟元，營業費用伍億參仟柒佰參拾伍萬玖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貳仟陸佰貳拾壹萬肆仟元，稅前淨利伍仟參佰玖拾伍萬壹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萬貳仟元，則本期淨利為伍仟參佰玖拾貳萬玖仟元，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7,151仟元及669,75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24%及10.56%，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8,617仟元及36,435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98%及1.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味王公司由於轉投資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是否存有帳外盈餘等事項，目前已由檢察官偵查及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繫屬法院審理中。因此味王公司是否應該獲得損害賠償或收益，胥視未來法院訴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定。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底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26,092	1.98	\$ 50,296	0.79	2100	短期借款	\$ 1,288,667	20.26	\$ 1,351,550	21.32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142,136	2.24	191,575	3.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19,879	1.89	74,609	1.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031	1.72	135,135	2.13	2120	應付票據	85,157	1.34	164,702	2.6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74,699	2.75	163,277	2.58	2140	應付帳款	83,222	1.31	36,427	0.58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58	1.04	51,774	0.82	2170	應付費用	78,860	1.24	80,056	1.26
1200	存貨淨額	851,261	13.38	773,911	12.2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333	1.88	119,333	1.8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187	0.93	35,117	0.5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947	3.63	49,719	0.78
	流動資產合計	1,528,264	24.04	1,401,085	22.10		流動負債合計	2,006,065	31.55	1,876,396	29.60
14	長期投資					24-25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843,409	13.26	912,275	14.39	2420	長期借款	493,000	7.75	612,333	9.66
1429	減：長期股權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37,384)	(0.59)	(89,384)	(1.4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13,311	20.65	1,313,311	20.71
	長期投資淨額	806,025	12.67	822,891	12.98		長期負債合計	1,806,311	28.40	1,925,644	30.37
	固定資產					28	其他負債				
15-16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809	6.43	407,410	6.43
1501	土 地	535,551	8.42	571,888	9.0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0,561	0.32	22,570	0.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534	4.52	300,268	4.74		其他負債合計	429,370	6.75	429,980	6.78
1531	機器設備	891,153	14.01	824,241	13.00	2000	負債合計	4,241,746	66.70	4,232,020	66.75
1551	運輸設備	86,246	1.36	101,373	1.60	3-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115,453	1.82	123,534	1.95	3100	股 本	2,092,537	32.90	2,092,537	33.00
1620	出租資產	694,082	10.91	645,646	10.18	3200	資本公積	59,265	0.93	301,303	4.75
1681	什項設備	25,058	0.39	38,911	0.61	33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720,697	11.33	720,697	11.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222	1.0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55,774	52.76	3,326,558	52.47	3350	累積盈虧	121,151	1.90	(242,038)	(3.8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3,463)	(19.71)	(1,191,078)	(18.79)	34	權益調整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9	0.03	-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3,384)	(1.94)	(89,384)	(1.41)
	固定資產淨額	2,104,040	33.08	2,135,480	33.68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07)	(0.29)	(21,343)	(0.33)
17	無形資產					35	庫藏股票	(12,916)	(0.2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8,852	3.91	261,659	4.12	3511	股東權益合計	2,118,146	33.30	2,108,297	33.25
18	其他資產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1	閒置資產淨額	1,539,402	24.20	1,570,272	24.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59,892	100.00	\$ 6,340,317	100.00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133,309	2.10	148,930	2.35						
	其他資產合計	1,672,711	26.30	1,719,202	27.12						
1000	資產總計	\$ 6,359,892	100.00	\$ 6,340,317	100.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或虧損為元外)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60,125	102.83	\$ 2,499,052	101.7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3,915)	(2.83)	(43,668)	(1.78)
	營業收入淨額	1,906,210	100.00	2,455,38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288,686	67.60	1,789,290	72.87
5910	營業毛利	617,524	32.40	666,094	27.13
6-	營業費用	537,359	28.19	658,807	26.83
6100	推銷費用	404,753	21.23	519,232	21.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606	6.96	139,575	5.68
6900	營業利益	80,165	4.21	7,287	0.30
71-74	營業外收入	169,034	8.86	106,806	4.35
7110	利息收入	19,815	1.04	20,450	0.83
7120	投資收益淨額	111,935	5.87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633	0.61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 回升利益	-	-	42,230	1.72
7488	其他收入	25,651	1.34	44,126	1.80
75-78	營業外支出	195,248	10.24	326,446	13.30
7510	利息支出	94,308	4.95	113,144	4.61
752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386	0.70	-	-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	-	36,435	1.48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105	0.48	6,864	0.2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及跌價損失	13,782	0.72	10,996	0.45
7880	其他損失	64,667	3.39	159,007	6.48
79-	稅前淨利(淨損)	53,951	2.83	(212,353)	(8.65)
8110	所得稅費用	22	-	29,700	1.21
89-	淨利(淨損)	\$ 53,929	2.83	\$ (242,053)	(9.86)
	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0.26	\$ (1.01)	\$ (1.1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 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 藏股票時之擬制資 本年損益	\$ 53,951	\$ 53,929		
	每股盈餘	\$ 0.26	\$ 0.2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2,537	\$ 764,045	\$ 67,222	\$ (462,727)	\$ (62,637)	\$ (49,221)	\$ -	\$ 2,349,219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2,742)	-	462,742	-	-	-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878	-	27,878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提列	-	-	-	-	(26,747)	-	-	(26,747)
九十年年度淨損	-	-	-	(242,053)	-	-	-	(242,053)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2,537	301,303	67,222	(242,038)	(89,384)	(21,343)	-	2,108,297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2,038)	-	242,038	-	-	-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836	-	2,836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提列	-	-	-	-	(34,000)	-	-	(34,000)
庫藏股票	-	-	-	-	-	-	(12,916)	(12,91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67,222)	67,222	-	-	-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53,929	-	-	-	53,929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2,537	\$ 59,265	\$ -	\$ 121,151	\$ (123,384)	\$ (18,507)	\$ (12,916)	\$ 2,118,1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淨損)	\$ 53,929	\$ (242,053)
調整項目：		
折舊	45,977	55,057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0,486	10,996
備抵閒置損失減少	(6,704)	-
各項攤提	1,378	254
呆帳損失	26,472	124,510
備抵呆帳轉收入	(3,792)	-
沖銷備抵呆帳	(1,244)	-
處分投資損失	9,105	6,8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收入	(1,15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5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25,379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2,807	11,565
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13,386	(42,23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11,935)	36,435
應收款項減少	15,978	128,435
存貨增加	(76,194)	(37,5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70)	41,575
應付款項減少	(32,750)	(67,805)
應付費用減少	(1,196)	(5,0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228	(31,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99	28,831
其他	(15,951)	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643</u>	<u>44,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墊款增加	(27,702)	(38,956)
長短期投資淨減少	128,977	3,150
購置固定資產	(14,245)	(10,871)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4,915	4,916
遞延費用增加	(488)	(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97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554</u>	<u>(44,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883)	1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270	74,609
長期借款減少	(119,333)	(226,334)
其他	1,545	(12,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01)</u>	<u>(9,350)</u>

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96	(9,284)
年初現金餘額	50,296	59,58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6,092</u>	<u>\$ 50,2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8,084	\$ 144,144
減：資本化利息	<u>(29,346)</u>	<u>(30,94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8,738</u>	<u>\$ 113,1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19,333</u>	<u>\$ 119,333</u>
-----------	-------------------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或不可抗力之緊急意外發生，則暫停開會，俟解除後視情況繼續開會或擇期續行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九、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一、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二、汽車修理業。
- 廿三、C113011 製酒業
- 廿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 七 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 八 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

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新股股款收足後，持有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廿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七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六、股東會之召集。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 第卅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會之決議，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損益表。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六、現金流量表。
 -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經股東會決議委任主席推選時得以推行方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股東大會主席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七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字跡錯誤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陳 恭 平	89.09.16	三年	1,345,007	0.652	1,345,007	0.652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甘 建 成	89.09.16	三年	1,553,969	0.743	1,553,969	0.743	
常務董事	杜 萬 全	89.09.16	三年	7,637,555	3.650	7,637,555	3.650	謙順行 代表人
常務董事	林 顯 章	89.09.16	三年	850,801	0.407	850,801	0.407	三友精品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穎川建忠	89.09.16	三年	239,545	0.114	239,545	0.114	僑協企業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賴 其 里	89.09.16	三年	984,687	0.471	984,687	0.471	傳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甘 建 福	89.09.16	三年	344,680	0.165	175,680	0.084	甘霖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許 俊 文	89.09.16	三年	1,354,386	0.647	1,354,386	0.647	停權中
董 事	陳 清 福	89.09.16	三年	6,556,583	3.133	6,556,583	3.133	大洋僑果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甘 錦 裕	89.09.16	三年	2,907,119	1.389	2,907,119	1.389	
董 事	葉 啟 昭	89.09.16	三年	785,285	0.375	785,285	0.375	協美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 聖 惠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 乃 弘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邱 宏 志	89.09.16	三年	2,421,798	1.157	2,274,798	1.087	
董 事	林 文 東	89.09.16	三年	750,000	0.358	750,000	0.358	源瑞(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江 文 生	89.09.16	三年					三友精品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 嘉 輝	89.09.16	三年	231,289	0.111	231,289	0.111	義富(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黃 景 榮	89.09.16	三年	255,969	0.122	255,969	0.122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89.09.16	三年	1,314,830	0.628	1,314,830	0.628	三樂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29,533,503	14.114	29,217,503	13.963	
常 駐 監 察 人	杜 恒 誼	89.09.16	三年					謙順行 代表人
監 察 人	周 永 祥	89.09.16	三年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僑果企業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 利 雄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合 計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2年4月29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